南岳区卫生健康局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文件精神，我局对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现报告如下：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政策和措施。负责协调推进全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疗保障，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和计划生育规划的编制和实施。

（二）负责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落实，制定全区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组织和指导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收集上报法定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三）负责落实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管理规范和政策措施，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调查、评估和监督，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负责食源性疾病及与食品安全事故有关的流行病学调查。

（四）负责组织拟订并实施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全区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负责制定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基金个人缴纳费用筹集和协调各级财政补助资金落实，负责全区农村合作医疗基金的监管与效益评估，负责定点医疗机构医疗费用控制。

（五）负责制定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制定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的规范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本区内的献血工作，负责本区内的采供血、医疗用血和采供血机构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执行省、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准入、资格标准，制定和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划和服务规范，建立医疗机构运行监管和医疗服务评价体系。

（六）负责组织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建立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运行机制，建设和谐医患关系，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七）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执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拟订全区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使用的管理制度，提出全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

（八）组织实施加强全区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的政策措施，组织监测计划生育发展动态，提出发布计划生育安全预警预报信息建议。制定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制定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实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降低出生缺陷发生率。

（九）组织建立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等机制。负责协调推进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职责，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衔接机制，提出稳定低生育水平政策措施。

（十）制定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推动建立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区域协作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

 （十一）组织拟订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全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建立完善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并组织实施。

（十二）组织拟订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卫生和计划生育相关科研项目。组织实施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

（十三）指导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完善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规范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监督落实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

（十四）负责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参与全区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负责对外合作交流与援外医疗工作。

（十五）指导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区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加强中医药行业监管，并纳入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战略目标。

（十六）贯彻执行中央、省、市保健政策，负责全区保健工作的宏观管理，负责区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承担全区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七）承担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区防治艾滋病工作员会的日常工作。

（十八）负责职责范围内对卫生和计划生育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负责医疗质量安全，杜绝重大医疗事故的发生，最大限度减少医疗纠纷；负责疫苗安全管理，严格医疗废弃物的管理；负责对医疗机构的消防设施、电气线路、人员密集场所、安全出口、压力容器、氧气瓶、配电室、锅炉房、大型医疗设备等重点部位、重点环节进行督导检查，消除安全隐患；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要重点抓好毒、麻、易燃、易爆危险化学药品的监管，要严格建立出入库台账，全面提升技术安全防范水平。

（十九）负责职责范围内对卫生和计划生育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二十）负责完成区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布置的改革任务。

（二十一）承办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南岳区卫生健康局是全额拨款的行政单位，根据编办核定，我局内设股室 8个，分别是（一）办公室（加挂党建办、人事股牌子）、（二）基层卫生健康教育股（加挂规划信息股牌子）、（三）财务股（加挂基层医疗机构财务核算中心牌子）、（四）综合监督股（加挂政策法规股、行政审批股牌子）、（五）医政医管股（加挂中医药管理股、药物政策与基本药物制度股、体制改革股牌子）、（六）疾病预防控制股（加挂卫生应急办牌子）、（七）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股、（八）妇幼和老龄健康股。

**三人员编制情况**

2021年末，核定编制人数36人，其中：行政编制4人，全额事业编制30人，自收自支事业编制2人，2020年末实际在岗在编人数25人，离退休人员12人，临聘人员1人，借调人员5人，劳务派遣6人，现有公务用车 2台（景区医疗救护用车）。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系保障我厅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2021年基本支出640.58万元，较上年减少166.96万元。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377.5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58.95%，与上年基本持平；日常公用经费194.9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30.73%，较上年下降44.6%，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和压减非重点、刚性支出要求，我单位厉行节约、严格把关，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大力压减公用经费支出。

**（二）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系我局为完成财政财务管理工作而发生的支出。2021年项目支出762.96万元，比上年减少239.48万元，运行维护经费支出584.2万元，比上年减少227.2万元，下降28%。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 **疫情防控常态化，筑牢防线不放松。**

**一是管住重点人群，严防扩散。**本年度共排查境外返岳人员66人，全部实行了闭环转运、集中隔离，严格按照防控措施执行到位，目前1人集中隔离中。共摸排中、高风险地区返岳人员1700人次，协查管控密接、次密接39人次，全部按照要求实行分类分级管理，严格采取集中隔离、居家隔离及居家健康监测等管控措施，已全部进行核酸检测采样，结果全部为阴性。**二是有序推进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截止2021年12月6日，全区共接种126971剂次，其中第一剂接种62150人,第二剂次接种57404人,第三剂次接种7417人，接种完成率达94.24%。规范开展新冠疫苗接种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及诊断，接种目前共报告AEFI病例27例，规范处置27例。**三是加大核酸检测范围与力度。截止11月30日，**核酸检测重点人群63475人次、冷链食品及外环境样品4267处，结果全为阴性；**四是持续抓好医院等重点场所管控。**安排医务人员在景区景点入口进行值班值守，对发现的发热、“红黄码”等重点人员严格按要求落实管控措施，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五是严格规范隔离酒店的管理。**截至12月6日，全区共集中隔离490人，未发生因集中隔离管控不严导致的交叉感染事件；**六是制定应急预案、优化组织流程、强化应急演练，加强专业服务培训，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各医疗卫生单位培训流调、采样人员达到了医务人员的85%，规范了全区各医疗卫生单位发热门诊、预诊分诊，加强了院感防控。**七是从严开展疫情防控督导。**要求各单位责任到位、培训到位、措施到位、医疗救护值守到位；对南华附三医院、区疾控中心核酸检测实验室的工作开展不定期督查，确保实验室检测质量达标。**八是做好健康宣传教育工作。**利用爱卫月、健康义诊等各类宣传活动向居民群众普及疫情防控及疫苗接种知识。

1. **抓实重点民生实事，增强民众幸福感。**

**一是推进中医药服务基层全覆盖。**全区1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家乡镇卫生院和20家村卫生室均具备中医药服务能力，每年为辖区内老年人提供一次中医体质辨识和中医药保健服务，为基层群众提供针刺、艾灸等10项中医药适宜技术方法，及时开展了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讲座36期。**二是开展免费产前筛查工作。**今年需开展筛查350人，截止11月20日已完成353人，完成100.8%。筛查出风险人群84人，无创DNA免费检查9人，四维彩超75人。风险人群干预率100%，风险人群妊娠结局随访84人，随访率为100%。

**（三）坚持服务为民，推进医疗卫生事业发展。**

**一是继续推进医联体建设。**全区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含南华大学附三医院）均与南华大学附一医院签订了《双向转诊、远程医疗合作协议》和《医疗合作协议》，形成了我区医联体的3+2+1模式；探索建立互联网+分级诊疗信息管理平台，推进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格局。二**是严格执行药品采购制度。**加强各级医疗机构基本药物配备使用和用药规范管理，加强短缺药品供应保障，继续严格实施药品采购“两票制”，开展基层医疗机构药事管理工作。**三是推进智慧医疗体系建设。**与南岳电信公司进行区域远程医疗等服务模块合作洽谈，进一步推进“互联网+医疗”服务尽快用于各医疗机构诊疗和公开卫生服务当中。

**（四）筑牢健康堡垒，助推乡村振兴。一是加强组织管理。**成立了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保障我区卫生健康乡村振兴各项工作有效落实。**二是健全三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标准化乡镇卫生院建设达标率100%；行政村（社区村）20个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含2个社区卫生室），完成率100%；全区共有全科医师17名，达到每个建制乡镇卫生院配备至少2名全科医师的标准；乡村医生21人（含派驻），全部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或执业助理医师证书，均具备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卫服务能力。**三是实现中医药服务基层全覆盖。**乡镇卫生院均建设了高血压示范门诊和符合规范的中医馆，20个村（社区）卫生室均建设了高血压监测点，进一步提升了高血压筛查救治能力。**四是做实做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乡镇卫生院组建11个家医签约服务团队，脱贫人口家庭医生签约率100%，其中为脱贫人口中“四类”慢病人员签约健康管理服务每年不少于4次（且每季度至少1次）。**五是持续开展防返贫风险监测。**全面建立对因病致贫或因病返贫风险人员监测体系，加强对边缘户等动态监测管理，积极防范因病返贫致贫风险。

# （五）践行初心使命，稳步推进卫健事业。**一是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及省级健康促进区创建成果，常态化开展环境卫生检查评比活动，今年已开展评比活动29次，下发通报29期，发现存在问题140起，落实整改139起，整改率99.29％；**二是虚心听取人大政协以及群众意见。**办理市、区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5件，办复率、满意率100%，受理群众投诉举报18件，时限内办复率100%；**三是计生服务水平持续提高。**2021年度共有农村计生奖扶人员482人，计生特扶对象69人，手术并发症1人，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对象69人，已发放独生子女保健费2.484万元；财政出资3.037万元为70名计生特殊家庭对象购买了计生综合健康险和住院护理保险，为全区1882户城乡独生子女、两女户家庭购买计生家意险，金额为26.348万元；**四是积极应对老龄化，推进老龄健康工作。**祝融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1月底被市卫健委确认为老年友善医院，统筹做好了老龄维权、健康宣传、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等工作，扎实推进《老年人优待证》办理和基层老年协会工作，推进老年人便利就医服务和智慧助老活动。**五是做好母婴设施标准化建设。**游客服务中心、南天门景点等6处公共母婴室（母婴室或第三洗手间）全部开放投入使用，全区所有应配置母婴设施的公共场所基本建成母婴设施；**六是持续加大卫生监督执法力度，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截止12月6日，已完成辖区内516家公共场所、19所中小学校、16所托幼机构、52家医疗机构、10家职业卫生单位、6家城市集中式供水及二次供水单位的日常监督工作，共查处违法行为12起，累计罚款8300元；**七是**加强公共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处置机制。今年预警信号40次，经流调排查，排除39起，1起病原学阴性为疑似事件；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健全疫情管理组织，制定了疫情报告制度，加强了疫情报告人的业务培训，安排专人负责网络直报的审核工作，确保疫情报出后2小时内及时审核，今年我区未发生聚集性疫情。**八是**做好安全生产、禁毒、扫黑除恶、景区医疗救护、食品安全等底线工作，全年无重大安全事件。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通过前述对我局整体支出情况的分析，反映出目前整体支出主要在预算执行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

受疫情影响，部分项目启动较晚，实施周期相对较长，导致项目验收晚，预算执行进度偏慢，相对比较集中。我们将在下年予以重视，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早启动、早实施、早验收，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按照项目进度支付相关款项。

1. 下一步改进措施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拟采取以下改进措施：

强化预算管理，定期开展预算执行分析。通过定期对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梳理，及时掌握项目进度，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早启动、早实施、早验收，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按照项目进度支付相关款项，将预算资金管理贯穿于项目实施全过程中。对未启动项目及时分析原因，根据资金使用情况调整下年预算安排。